

##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上海医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。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商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- 1、公司股票自 2005 年 5 月 8 日起停牌；
- 2、公司将根据股权分置改革进展情况，披露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06 年 5 月 8 日